

财政局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青岛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宁夏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鞠立果

联 系 人： 郝志民

联系方式： 85855812

通讯地址： 宁夏路 208 号

乙方（受托方）： 青岛府新大厦

住 所 地： 闽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强

联 系 人： 张杰

联系方式： 85911871

通讯地址： 闽江路 5 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青岛市财政局食堂外包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

1.1 服务对象名称：青岛市财政局。

1.2 服务位置（或范围）：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第二条 服务事项

食堂服务工作共分三部分：购买食材、人员配备和供餐。

（一）购买食材

食材由乙方购买，同时每天做好出入库登记，甲方随时对食材采购、消耗情况进行检查，所购食材要符合食药监相关规定，并将食材全部投入到菜品中。

1. 食品原料卫生控制：须保证食品来源，所有食品、调料等必须在有资质厂家定点采购。

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等）。

3. 所有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日历天数的 1/2；保质期不足 3 日或者保质期不能明确的，供货日期应当为生产日期当日。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

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5. 成交供应商须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近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

6. 严把食材进货关，并按规定索证，进货后将进货单据留存备查。

7. 严格执行食材使用前的检验制度，确保使用食材新鲜，严禁转基因产品。

8. 供应商每周四制定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菜谱制定以营养、卫生、健康为主导，注重荤、素搭配。

9.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商对食品实行留样和记录制度。

（二） 人员组成

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共计 14 名。其中：

1. 项目经理 1 人；
1. 厨师长 1 人；具备技师及以上技术资格；
2. 炒锅厨师 3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资格；
3. 面案厨师 2 人；具备一级及以上技术资格；
4. 切配厨师 1 人；
5. 冷菜厨师 1 人；
6. 采购员 1 人；
6. 服务员 4 人。

乙方定期进行主要岗位轮岗，如主灶厨师、面食，保证菜品口味、品种的更新。

（三）供餐工作

1. 早餐

供餐时间：7:40-8:50（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就餐形式：自助餐；

就餐人数：约 100 人；

就餐内容：

中西式面点早餐品种：馒头、花卷、蛋炒饭、面条、蛋糕、包子等不低于 6 种的面食花色，其中限量食品只限每人一个；

粗粮类：不低于 1 种，如玉米、红薯、芋头等；

蛋类：不低于 2 种，如煎蛋、水煮蛋、茶叶蛋等（蛋类每人只限一个）；

汤粥/饮品：不低于 1 种，如八宝粥、小米粥、紫米粥、紫菜蛋花汤、甜沫等。

爽口小菜（咸菜）：不低于 3 种，1 种温拌菜，2 种咸菜。如咸菜丝、辣白菜、红油豆芽、炆土豆丝等。

热菜炒菜：1 种，如炆炒大头菜、醋溜银芽等。

2. 午餐

就餐时间：11:30-13:00（无特殊情况严格按照开餐时间开关门就餐）

就餐形式：自助餐

就餐人数：约 300 人

就餐内容：

肉类：1 种；

海鲜：1 种；

半荤半素：2 种

青菜：3 种；

中西式特色面点：不低于 6 种；

汤粥：2 种；

小菜：2 种；

水果、酸奶：定量

其中荤菜、海鲜半自助，素菜、主食、小菜、汤粥自助；

与此同时，餐厅设立果蔬调料台，提供生吃黄瓜、圆葱、生菜、甜酱、蒜泥、酱油、醋、辣椒油等作料，供就餐人员自助选择。

3. 晚餐

就餐时间：17:30-18:00（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就餐形式：特色餐或小炒；

就餐内容：根据加班用餐人数，提供特色餐或小炒。

4. 特色餐

午餐、晚餐同时提供特色餐。特色餐品类包括：排骨米饭、砂锅排骨、砂锅酸菜鱼、砂锅黄焖鸡、铁板烧、馄饨、牛肉

面、麻辣烫等。特色餐根据季节不同，适时推出当季特色餐。特色餐菜谱以周为单位循环，每餐提供两个品种，午餐供应 30 份，晚餐供应以就餐人数为准。

5. 接待餐

根据工作安排、提供接待餐服务。接待餐菜单按需订制，菜品由厨师长亲自把关，主厨负责制作，专人服务。

根据季节和物价等因素变化，及时调整饭菜品种和质量，保证每月餐费全额用于食材采购（不得出现食材浪费），不得出现餐费截留、挪作他用等现象。

第三条 考核机制

由甲方办公室牵头，所有处室(中心)参与（以处室<中心>为单位），按甲乙双方制订的测评内容（参照市政府食堂测评办法，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采取问卷的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民意测评，重点对菜品质量、品种、口味，卫生，服务等情况等进行综合测评，满意度要求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不达标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合同期满，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续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工作人员凭就餐卡打卡就餐。

5.2 负责对乙方服务管理进行监督，以保证高质量履行餐饮服务合同内容，若有违反操作要求事项和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5.3 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持有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5.4 定期或不定期将食材留样送有关部门进行抽检，如果出现农残、食品添加剂超标等违反《食品安全法》事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5 负责制定就餐人员在就餐过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保证良好的就餐秩序。

5.6 提供工作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供应，承担水、电、气以及因食堂运营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低值日耗品、厨房用具物业费等)。如遇停水、电、气等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7 承担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如因责任事故或人为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若因工作时间调整，甲方需变动就餐时间，会提前通知乙方。其中：(1) 重要接待，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提前协调人员，制定菜谱和食材采购计划；(2) 节假日加班，日常接待，提前通知。

5.9 负责办理开办食堂的有关手续(如食品经营许可证

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负责全部食品原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渠道要与市政府食堂一致。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禁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转基因及农残超标食品；做好食品原料采购的索证备案、台账登记工作；做好饭菜成品的留样及保管工作，建立可查档案；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经营管理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合法文明经营。

6.3 倡导“绿色、健康、营养”的膳食理念，严格执行低盐低油的投料标准，保证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6.4 乙方按规定办理工作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在工作期间，注重个人卫生，分餐时须戴手套、工作帽和口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的法规制度等，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坚持做好每餐餐具、厨具消毒、餐桌即时清理等工作，为就餐人员提供温馨安全的就餐环境，严格控制加工生产各环节，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6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6.7 在保证正常就餐的情况下，甲方如有特殊要求或者特殊情况，如会议延迟、临时加餐等，乙方应确保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6.8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承办。

6.9 负责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劳动协议签订、保险缴纳等事宜，对人员合同到期、调动、退休等产生的赔偿、补偿等具有争议的事项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0 正确使用食堂设备，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人为故意等造成设备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所有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聘员工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以乙方名义发生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12 节约能源，爱护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建账立制。

6.13 认真对待处理就餐人员投诉，与甲方相关部门保持及时良好的沟通。

6.14 乙方协助甲方将各项管理规定、岗位责任制警示牌等制作安装到位。

6.15 乙方保证甲方就餐满意率达 80%及以上。甲方定期进行民意测评，若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采取措施整改，满意率连续三次不达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6 乙方招聘或解聘工作人员须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新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合格后聘用。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服务费：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 元/年）每年。

7.2 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 元/季）。

7.3 乙方负责就餐卡售卖、充值及打卡管理等工作。

7.4 餐费：工作日局内人员：一是早餐，个人打卡 2 元；二是午餐，个人打卡 2 元，单位补贴 18 元，餐费补贴按在编人数核算[扣除多人(20 人以上)5 天以上在外培训及长期在外帮助工作等人员]。三是加班餐按照不超过 40 元/人标准据实核算。

客餐人员：外来人员参照局工作人员标准据实核算。

7.5 支付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

餐费：每月末双方确认费用，甲方于次月支付乙方上月的有关费用。

7.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费用账户，并对其收款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 青岛府新大厦

银行帐号： 802550200013980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承办的，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合同期内，双方因特殊原因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食堂合同补充说明为准，该食堂合同补充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食堂外包服务合同补充说明共15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指令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

郝斌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

张杰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5日